

卖什么吆喝什么，小心侵权！

闵行区知识产权纠纷调委会释疑解惑成功调解商标侵权纠纷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峰华

擅自在店招和内部装潢上使用被他人注册过的“驰名商标”，却因为不知法、不懂法，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商标侵权。在被告上法庭后，还完全不以为然。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转由闵行区知识产权纠纷调委会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调解员了解案情，做好预案后，对当事人双方释疑解惑，并通过普法教育，消除了双方的心结。最后通过网上调解，双方达成和解，一致同意了调解员提出的调解方案。

【案情】

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持有“A”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为“驰名商标”。而上海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是一家销售及维修手机的店铺企业。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场所的店招上使用了“A 维修服务中心”和内部装潢上使用了“A”标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及服务上使用了与申请人涉案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商标侵权。为此，申请人通过公证机关固定证据后，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在受理起诉之后，转由闵行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调解】

释疑解惑 消除心结

调解员接到该案件的卷宗材料之后，对申请人主体资格、权利诉求资质信息进行有效性审查后，与当事人双方取得联系，详细了解事件发生的具体细节和处置过程，以及对本案处理的意见。在此基础上，通过案情分析、研究，制定调解预案。

调解员与当事人双方在网上调解过程中注意到，申请人坚持诉求的理由是，作为驰名商标受到侵害，其后果很严重。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及律师费）具有法定赔偿的充分依据。被申请人则认为，作为手机销售及维修商，使用手机（店内商品）名称作为店招及为某手机品牌宣传，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这叫“店内销售什么，吆喝什么”，根本谈不上侵权，也没有侵权的必要和故意；而且，由于市场环境不好，店面缩小了面积，并重新修整，已经没有使用“A”品牌字号了。被申请人觉得挂上这样的商标，不向手机供应商索取广告费就不错了，如今被还起诉还要赔款，这真是太



资料图片

不讲道理了。

对此，调解员对双方进行了释疑解惑。一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商标法》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二是根据《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商标的声誉……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确定。”三是根据《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

通过调解员的普法教育，当事人双方得到了释疑解惑的效果，也消除了各自的心结。为下一步调解提供了基础。

网上调解，双方和解

在对双方进行法律法规普法教

育的基础上，调解员对双方进行了网上调解工作。虽然根据商业传统，卖什么，吆喝什么，属民间习俗。从现有市场反映的情况来看，这种情况确实普遍存在。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将此行为作为不规范的品牌名称使用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就是要求停止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这也说明任何人不得任意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店招名称使用。而商标作为企业的重要的知识产权，未经权利人的许可，擅自使用就是侵权。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的许可或授权，擅自使用“A 维修服务中心”的店招，虚构了“特许经营”给消费者带来联想和误解，严重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就要承担侵权民事法律责任：立即改正、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

调解员向申请人解释，被申请人是根据市场上的不规范做法进行操作，属过失犯错，不存在主管故意。而被申请人是下岗工人，其自谋就业，应当给予一定的支持和救助，再加上该店招使用时间很短，

而且早已自行拆除，应当适当减免赔偿。权利人主张的商标权利保护并未受到实质性的损害和损失，应当实事求是计算损害赔偿。

通过调解员的耐心细致的工作，在当事人双方互相取得谅解的基础上，调解员提出了合理定赔的调解方案，获得了双方的理解和支持。被申请人当场给付赔偿款。申请人亦当场向调解员递交了撤诉申请书。

【案件点评】

本案是常见的企业店招名称、字号侵犯商标权的典型案例。其争议的焦点是商家为宣传、销售商品或服务过程中按照传统做法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相冲突的问题。法律对商标权、著作权保护具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在商业领域内，有相当一部分商家对此很不在意，仍然按照传统做法，我行我素，以致与法律法规相悖，最终酿成苦果，这应当引起商家的特别注意。调解员在调解此案时，既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又教育了违法者。从而警示商家在常规的商事活动中，在行使传统做法时，应当注意规避风险，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本案被申请人，因下岗自谋职业而入行，由于不知法、不懂法而行使侵权行为，实为可叹、可惜。此案虽在调解员“依法调解，理性维权”的调解下，得到了公平、公正的处理，但也从某一方面，提醒众多创业者、自谋职业者，应当注意从业前的常识性知识学习。从而防止不必要的犯错、违法，引起不良的后果。

本案调解伊始，当事人双方对立严重。但是，在调解员的主动沟通和协调下，使矛盾得到了缓和，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和解，调解工作取得成功。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需要调解员具有良好的沟通和交流的能力，这是调解过程中应当注意和加强的。

房产中介与居民上演“全武行”

徐汇区天平路街道调委会背对背促成和解

“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房产中介带着房客进出看房，居民们担心底楼公用厨房正在翻新的水泥地可能会被破坏，双方因此产生口角。争吵过程中，双方都没能控制住情绪，矛盾升级竟演变成“群殴”事件。徐汇区天平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受理此案后，为双方搭建平台，采用背对背的调解方式理清各方责任，最终促成调解。

【案情】

房产中介与居民发生“群殴”

徐汇区嘉善路上一小区里的一户居民将自己居住的承租公房委托某房产中介公司出租。就在那段时间里，该楼内其他几户居民正在对底楼的公用厨房进行装修，厨房地坪铺上水泥后，所有进出楼内的人只能从架设的跳板上行走。有一天上午，某房产中介公司的两名员工带着租房人前来看房，临时时，楼内的居民关照两名员工晚上不要来看房，黑灯瞎火的容易踩坏刚铺设的水泥地，两人听了之后满不在乎地笑了笑就走了。

当天晚上，房产中介公司员工张某和李某还是带租房人来看房了，为此与楼内居民刘某、黄某发生口角，隔壁居民丁某和龚某听到争吵声也来帮忙助威，双方因情绪激动逐渐发展到肢体冲突。

中介公司员工见居民人多势众，惟恐吃亏，又叫来几个同事，对四位居民进行殴打，导致四居民不同程度受伤；经鉴定，居民刘某、黄某的伤势均构成轻微伤，丁某和龚某二人软组织挫伤。徐汇区司法局天平路司法所得知此事后，针对赔偿的问题及时安排调解员介入调解。

【调解】

背对背调解理清各方责任

调解过程中，受害人及其家属的情绪激动异常。为平息事态，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调解员首先对受害人及家属进行耐心劝说，稳定其情绪，并引导双方通过正当途径解决伤害赔偿的问题，以达到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目的。

经过调解员的一番劝说，双方都有通过调解来解决问题的意愿。赔偿纠纷进入调解程序，由于受伤

居民提出的赔偿金额过高，调解多次陷入僵局。之后，调解员采用背对背的调解方法分别对双方进行耐心的劝说，明确告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受害人遭受人身伤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各方要客观、理性地看待和处理问题，分清责任，有理有据。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各方在赔偿的问题上达成协议。

房产中介公司就已方的过错行为向受伤害的居民表示道歉，综合双方具体情况，房产中介公司于签定调解协议之日起的一周内支付四位受伤居民赔偿款，作为对四位居民受伤后的医药费、交通费、误工费等一次性的赔偿；赔偿条款履行后，双方不得因此事再引发、激化

矛盾。为使协议的合法有效，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协议书送法院司法裁定确认。

【点评】

这起伤害赔偿纠纷能顺利的达成协议，源于调解员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事先安抚和劝说，有效稳定了他们的情绪，为双方能在可控有序的氛围里进行协商赔偿奠定了基础。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首先表明了公平公正调解的态度，要求双方理性、客观地看问题，并宣传、解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告知诉讼风险，采用背对背的方式，耐心讲解，分析利弊，引导双方向合理的心理价位靠拢，促使双方达成协议，有效提升了调解的成功率。；同时引导双方当事人对达成的书面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保证协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调解员依法调解，化解纠纷，从而维护了社区的和谐稳定。